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王語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境實空間製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隆瑞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8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